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苏州汉诺斯成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管理人。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所以直接采用摇号确定，无需申报书面方案。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于2024年3月14日13:00前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我院指定的微信小程序“吴江法院选任管理人报名”中进行报名。各所（公司）在上述微信小程序内按要求正确填报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相关材料不接收邮寄或直接送至我院，并且填报人员仅限一所（公司）一人参与。于2024年3月15日10:00各所（公司）仅限被委托人登录“腾讯会议”APP加入指定会议准时参加摇号，指定会议号为53753147913，会议密码369369。各所（公司）被委托人可以提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会议并注明所（公司）名和个人实名。我院准时现场直播摇号，逾期或在截止期后临时换人，该所（公司）均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摇号的资格，相关情况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本次为8个案件整体遴选，原则上参加本次遴选的管理人应当整体报名。有回避情况的，可在报名微信小程序中填写，同时授权委托书写明回避情况及理由，并提供相应材料由我院进行审核，逾期未提供材料的视为参与，如有不实回避的，将取消本次摇号资格，相关情况直接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3)苏 0509 执 5715 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苏州汉诺斯成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列案时，经调查，苏州汉诺斯成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五金产品加工、制造、销售；塑胶产品销售。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金正华，登记状态为在业。

在本院，以苏州汉诺斯成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1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0.78万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0.78万元。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汉诺斯成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有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汉诺斯成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苏州汉诺斯成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业、开业、有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02062741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金正华
登记机关：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020627416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五金产品加工、制造、销售；塑胶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公示系统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苏州汉诺斯成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正华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1日

核准日期：2022年07月09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住所：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五金产品加工、制造、销售；塑胶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公示系统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